

**立法會《2011 年入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  
政府擬提出修正案建議**

**目的**

本文件回應委員就《條例草案》提出的建議。

**交回表格時限**

2. 入境事務處（入境處）現時要求聲請人在收到聲請表格後 28 天內交回，如有需要可向入境處申請延後交回。一般來說，延後申請如能提出合理理由，會被接納。以今年首三個月計，聲請人交回表格的時間平均是 40 天。
3. 根據經驗，支援聲請人的當值律師在處理個案時，一般都會按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程序，向入境處索取處方所持有關於聲請人的所有個人資料。以同一時段比較，即以今年首三個月計，入境處均於 14 天內提供有關資料。
4. 延後申請所提出的理由，有的表示向入境處索取聲請人的個人資料需時，有的表示需等候原居地的親友信件、報案記錄、當地剪報等文件<sup>1</sup>，其餘則沒有提出任何具體理由。
5. 有委員建議，將《條例草案》中交回聲請表格的 28 天時限延長。
6. 考慮到上文第 3、4 段的情況，即聲請人交回表格的時間平均 40 天，而當中用於索取個人資料的時間佔 14 天，入境處決定，改良內部處理程序，在派發聲請表格的同一天，在聲請人同意下，同時向聲請人提供處方所持有關於聲請人的所有個人資料。此行政措施將可大大減省聲請人等候個人資料的時間，並使聲請人可自由、充分地使

---

<sup>1</sup> 當中約有半數最終沒有提交所指文件。

用 28 天來填寫聲請表格。此外，入境處會修訂填表須知，說明聲請人可在交回表格後補交文件。

7. 與此同時，聲請人仍可繼續行使權利，向入境處提出合理理由以申請延後交回表格。

8. 聲請表格的內容，主要為聲請人應已掌握的個人資料及對其遭遇的表述。參考外國經驗，沒有其他《禁止酷刑公約》締約國給予聲請人填寫或交回表格的時限多於 28 天。在作出上述各項優化的行政措施後，我們認為《條例草案》中交回表格的時限，維持為 28 天是合理的安排。

## 安排會面

9. 有委員建議，《條例草案》應硬性規定入境處必須在每一名聲請人交回聲請表格後安排會面。我們同意此建議，並會修訂《條例草案》第 37ZB 條，訂明聲請人交回表格後，入境事務主任必須要求（以取代「可要求」）聲請人出席會面。

## 律師出席會面

10. 有委員建議，在《條例草案》訂明聲請人的法律代表可出席審核會面。

11. 現時，有關出入境管理的法例沒有訂明，與入境處人員會面的人士可有法律代表陪同。縱使如此，在酷刑聲請的司法覆核案件中，法院在 *FB 訴 入境處處長 ( HCAL 51/2007 )* 的裁決，已清楚指示入境處處長必須讓聲請人的法律代表出席審核會面，以確保公平。基於此裁決，聲請人的權利已獲得充分法律保障。事實上，入境處亦已全面執行法院裁決，在聲請人同意下，讓其法律代表陪同出席審核會面。我們認為無需就此修訂《條例草案》。

## 確立聲請的考慮因素

12. 有委員建議，參考《禁止酷刑公約》第 3(2)條，在《條例草案》具體訂明，入境處必須在審核時考慮所有有關因素，包括有關國家內是否存在一貫嚴重、公然、大規模地侵犯人權的情況。我們同意此建議，並會修訂第 37ZI 條。

## **撤回聲請後重新啟動**

13. 有委員建議，若入境處否決聲請人重新啟動已撤回聲請的要求，聲請人應可就此向上訴委員會提出覆檢，由上訴委員會作最後決定。

14. 中途撤回的聲請，其實並未完成審核程序。我們同意此建議，並會修訂第 37ZE、37ZG 條及其他有關上訴委員會職能和程序的條文。

15. 至於一些已完成審核程序的個案，我們認為若入境處拒絕聲請人提出後繼聲請，則無需讓上訴委員會重複覆檢此決定，避免聲請人濫用程序，不斷重覆提出後繼聲請或覆檢。

## **撤銷決定**

16. 有委員建議，經由上訴委員會確立的聲請，若日後情況有實質轉變需考慮撤銷原先決定，應由上訴委員會自行考慮，而不應將所有需考慮撤銷的個案全部由入境處作決定。我們同意此建議，並會修訂第 37ZL 條及其他一系列有關上訴委員會職能和程序的條文。

## **其他事項**

17. 有委員關注，由一名上訴委員會委員處理上訴，是否公平。法院在 *FB* 的裁決指出，處理聲請及上訴的人員，必須具備有關於酷刑聲請的知識。行政長官在任命上訴委員會委員時，會確保每名委員均合乎資格，具備處理

上訴的能力<sup>2</sup>。此外，《條例草案》亦訂明，上訴委員會主席可根據個案情況，遴選三名委員處理特別個案。我們認為《條例草案》已在有效處理個案及確保公平兩方面，取得恰當平衡。

18. 有委員關注，有精神創傷的聲請人會否在上訴階段得到適當及公正的對待。處理聲請及上訴的人員，均會接受包括處理有精神創傷聲請人的培訓，並會按指引適當和公平地處理有關個案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安排精神科或相關專業人員，對聲請人的精神狀況作出評估及提供適當協助。若專業醫護人員認為聲請人不適宜出席上訴聆訊，上訴委員會可透過其他方式（如書面記錄）取得相關資料，甚或暫緩處理上訴。

19. 有委員關注，入境處處長是否只應在「極其特殊」的情況，才批准已確立聲請的人士工作。法院在 *MA 及其他人訴入境處處長* (HCAL 10/2010) 的裁決指出，處長對已確立聲請的人士，應在極其特殊（“exceptional”）的情況行使酌情權，批准其工作申請。

**保安局  
2012 年 4 月**

---

<sup>2</sup> 現時處理呈請的審裁員，均為前法官或前裁判官。